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关于向中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供应链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与中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等业务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 三、《关于为肇源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肇源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肇源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市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7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8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960万元，业务期限为17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宁波良麒光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宁波良麒光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项目建设需要，且被资助对象的除政府平台公司外其余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宁波良麒光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375万元，借款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年利率为6.8%。

独立董事：王凯军、王月永、傅涛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